



经济法教程

JINGJIFA JIAOCHENG

主 编 王先林

本教材共分十四章简明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框架，并在每章前设有导读，帮助学生明确学习要点；在章后则附有相关参考文献、思考题及若干实训案例，以便学生更好地理解授课内容。

本书适合高校法学及相关专业本科生使用。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王先林

副主编 许多奇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法学及相关专业本科生的经济法课程而编写的一本简明实用的教材,着重阐述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框架。前三章作为经济法总论,概要介绍了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反映了经济法学的最新发展动态。其余十一章作为经济法分论,结合典型案例介绍了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分别涉及国有企业法、国有资产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产业政策法和价格法,反映了相关立法、行政执法和司法的最新发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王先林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3

ISBN 978-7-313-09236-6

I. ①经… II. ①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4374 号

经济法教程

王先林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 mm×960 mm 1/16 印张: 28 字数: 480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9236-6/D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54742979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科教师团队共同完成的本科经济法教材,并获得了上海交通大学教材建设的立项资助。

目前国内已经出版的经济法教材的版本众多,并各有其特色。但很多教材的内容比较庞杂,动辄 60 万字、80 万字,既让刚刚跨入法学之门的本科学生对经济法一开始就产生畏难情绪,也未必适合授课教师的需要。因为,上过经济法课程的教师都知道,现有经济法教材中的许多内容是很难讲的,有些也没有必要讲,并且在有限的课时(一般是一学期课程,每周 4 课时)内也没法都讲到,否则,就会重点不突出,也未必受学生欢迎。特别是,现在很多学校(如上海交通大学)已经为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了多门涉及经济法的选修课,如竞争法、财税法、金融法、房地产法等,因此属于本科经济法课程的教材就不必面面俱到,内容也不必太具体,而只要包括经济法的核心内容即可。这样既方便学生对经济法基本内容的学习和掌握,有助于其参加司法考试,也不至于加重学生经济和精力上的负担。一些对经济法某些内容特别感兴趣的同学,可以通过选修相应课程的方式满足需求。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尝试编写一本只包括经济法核心内容、与教师授课能基本对应的简明实用教材。

虽然这本教材的定位是简明、实用,但是其仍然包括了经济法理论和制度的基本框架。第一章至第三章属于经济法总论,分别介绍经济法及其学说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基本理论概述以及经济法的要素

和实施机制,让学生对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基本原理有大致地了解。第四章和第五章属于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主要涉及国有企业及国有财产管理的法律制度,分别介绍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法的基本制度,这是在民法、商法教材中不涉及但法科学生又需要掌握的内容。第六章至第九章属于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分别介绍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第十章至第十四章属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分别介绍财政法、税法、金融法、产业政策和价格法。显然,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是经济法体系的核心,也是本教材的重点。

为了更好地帮助本科学生学习和掌握经济法,本书在每章后面都附上了参考文献和思考题。除总论的三章外,其余各章还附上了与该章内容相对应的典型案例供学生思考,以帮助其更好地理解相关的原理和制度。

本教材撰稿人分工如下:

王先林,负责全书的策划、统稿,并撰写第六、七、八、十三、十四章;

许多奇:协助主编进行统稿,并撰写第十一、十二章;

李 剑:撰写第一、二、三章;

侯利阳:撰写第四章;

李俊明:撰写第五、十章;

尚立娜:撰写第九章。

尽管本书作者的写作态度是认真的,也尽了各自最大的努力,但由于水平和时间的限制,书中肯定还会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诚恳地欢迎读者朋友提出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版时改进。

王先林

201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及其学说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学说的产生和发展	14
第二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概述	28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8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3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36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3
第三章 经济法的要素和实施机制	52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	52
第二节 经济法行为	57
第三节 经济法责任	62
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施机制	69
第四章 国有资产法	77
第一节 国有资产法概述	77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84
第三节 其他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97
第五章 国有企业法	112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112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的发展演变与立法构成	120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组建和组织机构	124
第四节 国有公司法人治理	129
第六章 反垄断法	139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39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实体制度	151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制度	163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78
第二节 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9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与责任制度	204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2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和社会保护	229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救济	232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24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4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44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250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253
第十章 财政法	264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64
第二节 预算法	273
第三节 国债法	285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	290

第十一章 税法	30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01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律制度	30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29
第四节 税收争议与法律责任	337
第十二章 金融法	34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46
第二节 金融调控法律制度	354
第三节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368
第十三章 产业政策法	381
第一节 产业政策法概述	381
第二节 产业政策法的基本理论框架	388
第三节 产业政策法的基本制度框架	394
第四节 中小企业政策法律制度	399
第十四章 价格法	408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408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和政府的定价行为	414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制度	422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制度	428

第一章

经济法及其学说的产生和发展

【本章导读】

厘清国家与市场之间的关系,是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的基础。市场无疑是一种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但是自由市场存在一些无法通过自身进行纠正的限制因素,如信息不对称、限制竞争、外部性等。因此,政府的干预市场机制具有必然性。但是,政府也并非万能,同样存在运行效率低下、过度干预、公共产品供应不足、不受产权约束、预算分配偏离社会需要和权力寻租等问题。而经济法的产生正是基于对市场与政府关系的协调,这一点从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历史中都可以清晰地看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产生的背景和根源

相比于刑法、民法,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同其他部门法律一样,经济法也是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对经济法产生的背景和根源进行考察,有利于我们更为清晰地认识和理解它存在的原因以及未来发展的方向。

经济法在一百余年前产生并快速发展并非偶然,是包括经济条件、社会条件、政治条件等在内的多种因素共同促成的结果。而在这其中,经济本身的需求无疑是最为重要的方面。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有相应的法律制度来提供制度上的保障。换句话说,经济形态的变化也在促使法律制度对此做出回应。如果说自

然经济阶段中法律的功能是维护政治统治,而非为商品交换提供制度保障,那么相应地,在此经济阶段也就很难产生建立在契约自由、私权神圣等基础上的民法。而当市场经济发展到了垄断和社会化的阶段时,它对法律就有了新的要求。市场经济推动了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社会分工的不断深化以及国民经济部门的不断增多和细化。而市场在不断推动社会生产力提高的同时,也会出现诸多市场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必然要求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一方面顺应并推动市场经济体制的良性运行,另一方面通过政府的“有形之手”去克服和避免市场本身缺陷的不当影响,以解决商品生产经营者自身难以解决的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① 因此,对于现代经济法来说,市场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是理解经济法产生的背景和根源的基本层面。其中,“市场失灵”假设是研究经济法产生、调整对象、体系等问题的一个重要的前提。^② 正是出于对市场失灵的纠正,产生了和民法存在显著差异的经济法。而“政府失灵”则强调了对市场本身的尊重,力求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限定在必要的最小范围内。

(一) 市场失灵

回顾历史可以看到,对市场经济的认识是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在市场经济形成的早期,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经济自由放任理论更强调市场的自我调节功能,对国家的作用则非常警惕。在亚当·斯密看来,抽象为“经济人”的个体在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他们好像为“看不见的手”引导而实现公众的最佳福利。也就是说,个体的自利行为带来了社会整体福利的增加。此时,放任个体的自我发展,由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源分配,是最理想的结果。^③ 而政府对自由秩序的干预几乎都是有害的,因为政府的干预很可能会阻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造成经济系统紊乱,从而造成社会福利的损失。有了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就不需要政府干预了。因此,在自由放任理论下,强调契约自由的民事法律成为经济领域内最为重要的法律。^④

①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42页。

② 张守文:《论经济法的现代性》,载《中国法学》2000年第5期。

③ 市场机制,是指市场经济各要素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制约而形成的关系。它是市场经济内部要素之间对立统一关系的反映。这些要素包括供求关系、竞争、价格等。它们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形成融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于一体的经济运行方式。

④ 不过,尽管是自由放任理论的代表,但严格说来斯密的理论并不完全排斥政府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其主张建立一个严厉的司法行政机构,把政府的活动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即政府应当保证发展生产、公平贸易和积累财富的外部环境,并且向社会提供那些私人所不能提供的公共产品。参见亚当·斯密:《国富论》,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7页。

市场作为一种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在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能够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获取信息、创造财富的动力和潜能,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并将有限的资源通过市场予以有效的分配和使用。但是,市场机制要发挥作用,需要满足一些基本的因素,例如市场充分竞争、市场上的物品产权界定清晰等。但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这些条件往往难以完全实现,从而产生具有普遍性的“市场失灵”问题。在理论上,通常认为,市场失灵是指由于内在功能性缺陷和外部条件缺陷引起的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的某些领域运作失灵。它有狭义和广义两层含义。狭义的市场失灵主要表现在对外部负经济效果、垄断生产和经营、公共物品的生产、不对称信息情况下的商品交易以及社会分配不均等问题的调节上运作失灵。广义的市场失灵除了狭义市场失灵的内容外,还包括由宏观经济总量失衡导致的经济波动。它主要是由市场机制的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引起的。^① 为了便于理解,我们可以将市场失灵的表现形式大致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②

(1) 信息不对称。信息不对称是指信息在交易方之间的分配不均匀。当存在信息不对称时,消费者和生产者可能无法达成本是互利的市场交易。而政府的干预也许是实现这些交易潜在利益的最佳方式。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强调对消费者知情权的保护就是为了克服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让消费者能够获得足够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有利于自身利益的判断。

(2) 限制竞争。竞争是市场机制的根基。^③ 通过竞争,市场将资源分配到最有效率的地方。但是,竞争必然会产生优胜劣汰,竞争中的胜利者会获得越来越多的资源,并对市场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力,这反过来会限制市场的公平参与程度。例如,为了获得或者保持竞争的优势,市场的参与者实施卡特尔、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限制竞争的行为。这使得竞争的获胜者反而成了竞争的敌人。因此,竞争与限制竞争行为是一体两面,市场本身即蕴涵了自我否定的因素。而要对这一状况予以纠正,保证竞争能够持续地发挥作用,必然需要借助于外部力量

① 孙荣、许洁:《政府经济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5页。

② 市场失灵在理论上有很多划分的类型,如不完全性市场失灵、外部性市场失灵等,但这些类别在某些情况下存在重复性和交叉性。

③ 同样需要注意的是,竞争本身存在边界。通过竞争进行资源的分配并非在所有的场合都是合适的,它只是相对满意的、起基础性作用的资源配置方式。而现实生活中同时存在大量通过竞争本身无法有效解决的资源的分配问题,例如自然垄断、范围经济、规模经济等因素,使得如电信、电力等领域中部分存在竞争反而导致更低效率的问题。

对市场机制在一定程度上进行纠正。

(3) 外部性。简单地说,外部性就是收益和成本不对等的情况。正外部性是指社会成本小于个体成本,社会收益大于个体收益的情形;负外部性则是指社会成本大于个体成本,个体收益大于社会收益的情形。例如,工厂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有污染,工厂享受了产品销售所带来的收益,但环境污染的成本却为社会所负担。外部性起源于“经济人”对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其中,负外部性是一种典型的损人利己的行为;正外部性则是一种典型的损己利人的行为。对于外部性的纠正,往往很难通过市场本身来获得。同时,外部性问题也是理解公共产品这一重要概念的基础。诸如公共基础设施、国防、教育、通信、交通、能源、环境、供水、供电、公共安全、公共管理等都是典型的公共产品。这些产品最为典型的特点在于提供产品的主体往往无法或者很难排除他人的使用,使得市场主体不愿意提供,并由此导致公共产品供给不足。此时,公共产品的提供理所当然地就应该由政府或主要由政府来承担。在具体解决方式上,既可以由政府通过直接生产来提供,也可以由政府出面组织生产来提供,但无论是哪种情形,都需要将其纳入经济法的规制范围以解决公共产品的供给问题。

(4) 经济周期。所谓经济周期,通常是指在市场经济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周期性地出现的经济扩张与市场紧缩交替更迭循环往复的一种经济现象。^①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不断地由非均衡到均衡的经济运行,这一过程是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进行的。而经济周期恰恰是这样一个自然的、非人为操纵的由非均衡到均衡的经济运行过程,因此经济周期在完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当这一经济运行过程变得过于剧烈时,却会产生问题。经济周期是市场失灵中最具有破坏力的形式,它会带来生产力的巨大破坏和资源的严重浪费,使资源的整体利用效率大为降低。如1929年席卷全球的经济大危机。

市场失灵的问题显示了自由市场存在一些根本性的、内在的、无法通过自身进行纠正的限制因素。因此,完全放任经济的自由发展,必然导致其走向市场的对立面。也正是基于此,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有赖于外部的介入机制,而最为有力的介入无疑来自政府。经济学家凯恩斯在此基础上开创了全面干预的政府理念,试图以政府干预弥补市场失灵。在凯恩斯看来,政府干预是保持经济高效率发展的有效手段。但是,在强调政府作用的同时也应当看到,政府也并非全能的,同样存在“政府失灵”的问题。

^①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7页。

（二）政府失灵

凯恩斯希望通过国家的介入,以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在凯恩斯本人看来,在市场失灵的情况下,国家应当积极地干预经济,扩大政府职能,刺激投资和消费。同时,他认为政府直接投资不仅可以弥补私人投资的不足,以维持国民收入的应有水平,而且政府每增加一笔投资,还可以通过乘数效应带动私人投资和消费。因此,凯恩斯“希望国家多负起直接投资之责”。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作为市场失灵弥补手段的政府干预同样存在干预失败的可能。政府失灵又称为政府失效、政府失败等,是指政府在克服市场失灵时所导致的效率损失超过了市场失灵所导致的效率损失。换句话说,政府失灵是政府对经济干预不能有效地克服市场失灵,甚至阻碍和限制了市场功能的正常发挥。一般而言,政府失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

(1) 政府运行效率低下。这是政府作为垄断性组织难以避免的结果,所不同的仅仅是程度的不同。阻滞政府运行效率的因素很多,但通常表现为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以及办事效率低下等。

(2) 政府过度干预。这种情形通常发生在集权体制下,但在集权体制向市场体制转型的进程中,过度干预的惯性仍然会发生作用。

(3) 公共产品供应不足。公共产品供应不足主要是指公共产品的提供不能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种供应不足既可以表现为具有硬件性质的公共产品(如基础设施等)供应不足,也可以表现为具有软件性质的公共产品(如法律等)供应不足。法律这种公共产品供应不足,不仅包括法律资源的供给不足,同时还包括已颁布的法律的无效和副作用。

(4) 政府不受产权约束。政府不受产权约束,通常发生在政府代表国家行使国有产权的领域,既包括不当行使国有产权,如低价出卖国有产权等;也包括侵害非国有产权,如不当征税、收费、罚款等;同时,还包括司法实践很难追究政府的财产责任。

(5) 预算分配偏离社会需要。这实际上涉及一个对预算分配方向的价值判断。它既可能表现为不适当地加大某个领域的预算份额,如扩大政府开支;也可能表现为不适当地缩小某个领域的预算份额,如教育、科技支出等。

(6) 权力寻租。权力寻租的前提是政府为了克服市场失灵,制定必要的公共政策对经济进行干预。政府为了保证干预的实现,就必须赋予执行政策的机

^①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8页。

构或者个人以某种权力。所谓权力寻租,就是个人或者利益集团为了牟取自身的经济利益,而采取行贿等不正当手段对权力执掌者施加影响的活动,其实质就是寻求政府的强制性或特权供应,以便获取市场价格与权力价格之间的差额。同时,政府在干预经济和管理社会事务的过程中,也存在利用权力进行设租的行为,其目的在于通过设租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收入。

也正是由于政府失灵可能性的存在,凯恩斯在强调用政府干预弥补市场失灵时,特别强调干预的前提是保证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否则政府干预会出现失灵。但是,在传统法律体系中,找不到既能弥补市场失灵,同时又能够在尊重市场的前提下,有效地防止政府失灵的部门法。而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经济法应运而生。

二、经济法在外国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出现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尽管从根本上讲,经济法都反映了对市场缺陷和政府失灵的弥补,但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经济法在外国的产生和发展又有各自不同的特点。以美国、德国、日本等国经济法为代表,一个世纪以来,它们的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一) 19 世纪末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

这一阶段是经济法的产生阶段。经济法的出现,是以美国 1890 年颁布的《反对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即著名的《谢尔曼法》^①)为标志。由于《谢尔曼法》本身的规定比较简单,在《谢尔曼法》之后,美国于 1914 年陆续颁布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等反垄断法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济法律体系。由于垄断现象本身就是市场失灵的典型反映,而反垄断法律的颁布,为政府适当地干预市场、恢复有效的市场资源配置机制提供了依据,因此反垄断立法开创了经济法立法,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现代经济法产生于美国,具有一定的历史背景。美国是资本主义国家中奉行自由放任经济政策最具代表性的国家之一。但与此同时,美国也是最早体会到市场失灵苦果的国家之一。市场竞争下所产生的优胜劣汰、市场力量过度集中,使得各行业中的托拉斯得以操控市场并损害消费者利益。这在事实上破坏了美国的自由竞争秩序。《谢尔曼法》的出台,正是希望对垄断力量有所限制。尽管《谢尔曼法》在最开始实施的时候效果并不理想,甚至成为打击工会的工具,但其历史意义无可否认。如今,《谢尔曼法》仍然是美国反垄断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 因该法案由美国参议院议员谢尔曼提出而得名。

分,为市场竞争秩序的合理构建发挥着作用。

美国的经济法源于对自由放任经济的修正,而德国的经济法的产生则完全不同于这一进路。20世纪初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利用国家力量统制经济,使国民经济服从于发动战争和战后恢复重建。为此,德国政府大量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对经济实行统制,颁布了大量政府管制经济的法律。与美国的情况不同,德国干预经济方式的特点,一是涉及的领域广,并采取了多种措施对社会经济进行较全面的干预,不仅仅局限于垄断这一个领域;二是就对待垄断的态度而言,德国政府当时主要不是予以禁止和限制,而是鼓励、扶助,甚至国家参与某些垄断,只是在战后采取过一些限制卡特尔的措施。与之相适应,这个时期德国的经济法立法的特点,一是量多,经济法性质的法律法规成批涌现;二是面广,不限于垄断和竞争领域的立法;三是出现许多促进、扶助垄断和国家垄断的立法;四是强制性立法多,许多经济法规带有浓厚的行政法色彩,或简直与行政法难以区分;最后,由于当时所有立法几乎都同战争相关,其经济法的非经济性色彩十分强烈。^①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由于战争的原因而具有特殊性,它更强调国家对于市场的高度介入,对社会资源的掌控和分配,并相应地大幅度降低了市场机制的作用。1914年8月,德国议会颁布战时授权法案,授权政府全面控制战时经济。德国政府1915年发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对私人商业交易活动进行强制性限制,1916年制定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对粮食生产和流通实行管制。1919年颁布了著名的《魏玛宪法》和一系列“社会化法”,如《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等。特别是《魏玛宪法》在奉行“经济自由”、“契约自由”的同时,确立“社会化”原则,规定对私有经济实行限制的许多措施,包括对某些私人企业以社会公有的各种形式进行改制的规定。该宪法授权政府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和管制。

在日本,1914年颁布了《有关战时原料出口取缔事宜》,1917年发布了《对敌

① 在美国和德国分别出现的经济法,虽然其产生的基本原因都是生产社会化和市场缺陷,使国家干预经济成为必要,但国家干预经济的方式不同:在美国是反垄断,以维护自由公平竞争;在德国则是实行较全面的经济统制,这实为限制自由竞争。前者,国家干预措施是被动的、消极的;后者是政府的主动、积极介入。两国的上述特点,不仅在经济法出现之初如此,而且以后长时期内仍然基本保持着。有鉴于此,有些学者把以美国为代表的经济法称为“保障实质的契约与营业自由之经济法”,而把德国(还有日本)为代表的经济法称为“经济统制实施手段之经济法”。并认为这正体现了现代经济法的两项“基本性格”。参见台湾学者黄铭杰1996年在淡江大学主办的“两岸财经法律制度研讨会”上的论文:《经济法基本性格论》,载台湾《政大法学评论》第58期,1997年12月。

交易禁止令》、《黄金出口禁止令》、《战时船舶管理令》，1918 年颁布了《军需工业动员法》等一系列战时经济管制法，^①对物资价格等进行统制。

应战争的特殊需求而产生的法令，随着战争的结束也就终止了历史使命。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国家进入到战后经济恢复时期，各国相继颁布了国民经济促进法。例如，法国在 1924—1929 年这一时期根据“道威斯计划”，进行了货币改革立法，“产业合理化”运动立法，^②日本制定了《农业生产奖励法》、《物价稳定法》、《垄断促进法》等。

（二）“大危机”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这一时期的立法特点体现为危机对策法，它是一种紧急状态下的被动立法，在特定时期有助于解决经济危机。^③ 经济危机是市场周期性的集中反映。1929—1933 年爆发的世界性经济危机给资本主义国家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为了降低经济危机对国民经济造成的破坏程度，促进经济复苏，各国都对经济进行了全面和强有力的干预。这一阶段相关政策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实行资本主义国有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出现并得到发展。国家不仅以政权身份对私人经济进行干预，而且开始以资本所有者身份直接参与生产经营领域的活动。二是国家经济职能全面强化，运用包括财政分配和经济计划在内的多种手段，对经济进行全面、综合性和经常性的调节。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的凯恩斯主义也正在这个时期产生，并被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政府相继采纳，奉为指导原则。这个时候，经济法的立法在各国都呈现迅速发展的局面。^④

美国实行了罗斯福“新政”。总统罗斯福根据 1933 年美国国会授予总统的“紧急全权”进行了“新政”立法。整个新政期间共颁布了 700 多部法律。针对全国财政信贷系统的立法包括《紧急银行法》、《证券交易法》、《存款保险法》（即《格拉斯—斯蒂格尔银行法》）等，在这些法律中规定了所有银行停止兑付存款业务，由财政部对银行进行清理，银行复业批准权归财政部等措施。针对工业经济的管理和控制，颁布了《全国产业复兴法》和《公平竞争法》。针对农业生产，制定了

① 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2 页。一般认为，现代经济法始于德国。20 世纪初，德国法学家将异军崛起的新型法规群定名为经济法。关于 20 世纪 20 年代以德国为代表的“经济统制法”（具有浓重经济行政法色彩）可参见刘文华、徐孟洲主编：《经济法》，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 页。

② 刘瑞复：《经济法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4 页。

③ 参见华国庆主编：《经济法学》，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9 页。

④ 漆多俊主编：《经济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9 页。

《农业调整法》，用实行政府奖励和津贴的办法，稳定农产品价格。此外，一些重要的法律还包括《联邦紧急救济法》、《紧急救济拨款法》、《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法案》、《社会保障法》、《财产税法》、《新农业调整法》和《公平劳动标准法》等。罗斯福新政彻底改变了过去自由放任全凭市场自发作用的局面，使得国家全面地发挥了经济调节职能，同时，这些活动也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受到法律的约束并得到法律的保障。

英国为应对经济危机，在以下三个方面加强了经济立法：① 贸易统制立法。从1932年起英国放弃了自由贸易政策。《税法》规定，凡出口产品一律课以10%~33.3%的从价税。② 通过立法，降低银行贷款利率，以扩张信用的方式刺激国内投资。③ 加强了产业合理化立法和促进垄断联合立法，如1936年通过了《采煤业强制合并法案》，促进垄断联合。^① 1929~1933年世界性经济危机过后，在英、美等议会民主制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势头有所减弱。

在经济危机中，国家社会主义思潮在德国占据了主导地位，并导致希特勒获得政权。在这个时期，德国先后颁布不少政府管制经济的法律，其中包括1930年、1932年、1933年几次修改《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加强卡特尔。1933年7月颁布了《卡特尔条例》，规定了设立国家卡特尔局，实行企业的卡特尔合并，发布股份公司改革法，加速股份公司的改组、改造。1934年还颁布了《经济有机结构条例》等。这个时期德国颁布的许多法律虽然从广义上说也具有某种经济法性质，但更多地带有行政法或军事法性质。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总的来说，这一时期德、日、意等法西斯国家，为准备发动新的战争，进一步强化了国家对经济的统制。德国纳粹政权积极推行扶助卡特尔的政策，实行官民一体的经济统制。1936年德国制定1936~1940年的“四年计划”，这是资本主义世界第一个较为正规的全国经济计划。为实施计划，德国政府设立了“德国经济总委员会”和“执行四年计划全权机关”，从而转入以战争为基础的经济总体调节体制。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败，德国被分割为联邦德国和民主德国两个国家。这一时期最为重要的经济法律，是联邦德国的《德国经济力过度集中排除令》（通称为《反卡特尔法》）。该法律为了实现经济民主，禁止卡特尔和康采恩，并对大企业实行分割，防止德国再次获得强大的军事力量。

日本在应对经济危机时同样提高了国家干预经济的程度。为了促进垄断，日本建立了一批国有公司，为此在1925年颁布《国际电力通信股份公司法》、

^① 刘瑞复：《经济法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6页。